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6〕72 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 7 月 6 日

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学院、研究院、学部和书院，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国家教育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经过认定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奖助项目办法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第十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驻校纪检监察组对学校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执行认定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工作实施办法;

（二）开展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

（三）组织学院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学院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

（四）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学院;

（五）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

（六）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

（七）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

（二）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按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10人，负责本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不少于3人。学生代表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学院制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学院按年级成立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驻校纪检监察组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和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

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生源地、校园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所在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习惯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刚性负担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所在家庭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劳动力及职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严重，学生基本生活、学习支出显著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二十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刚性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适当补

充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学校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面向在校学生发布认定工作预通知（含《申请表》），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校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系统填写认定信息，提出认定申请，并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认定。1.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评

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年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年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2.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3.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学院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实名向年级或学院提出。年级评议小组或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接到复议申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复议属实，应予调整。学生或老

师对认定工作有异议，可实名向学校驻校纪检监察组投诉或举报，驻校纪检监察组应及时核查和回复。公示期间，匿名提出异议的材料不予受理。

（五）存档。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当年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电子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院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含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年级评议小组，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要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职责，每学年认定工作开展时需同时公布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年级评议小组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核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全校平均值30%的学院进行重点核查，学院需出具合理性说明。学校各级工作组除核实相关证明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驻校纪检监察组落实认定工作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按照“谁申请、谁经手、谁管理、谁使用、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的数据收集、审核、管理、统计、分析、使用、报送等工作，严格限制学生资助信息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应畅通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涉及

学生的由学院及时查实并处理；涉及认定工作组成员或认定工作程序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驻校纪检监察组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工作组应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工作机制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公正；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工作人员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学校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如发现并核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根据处分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已获得资助的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取消所获荣誉；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

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师〔2019〕104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舒瑜 万宗节